

武汉铭勇游泳体适能泛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
1”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日19时55分，位于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樱海园4栋1层1—1室的武汉铭勇游泳体适能泛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勇公司）地下1层游泳池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11人出现不良反应，其中4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约14.1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文）有关规定和省市领导批示精神，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江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武汉铭勇游泳体适能泛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8•1”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租赁、业务委托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武汉铭勇公司，事故游泳池经营单位，2022年7月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MABTYF0C8B，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栋*层*室*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服装服饰零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武汉铭勇公司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

2. 武汉蓝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湛公司），事故游泳池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单位，2012年9月25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52048591T，住所为武昌区团结新村北区*栋*单元*室，法定代表人为段某，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中央空调清洗；网络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产品及设备、环保及净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化品）、体育用品、卫生洁具、洗涤用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 武汉泛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泛海公司），事故游泳池场地出租单位，2010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65593771A，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号泛海城市广场*层*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

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千克健身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千克公司），事故游泳池前经营单位，2019年8月2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MA49AFHT3Q，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栋*层*室，法定代表人为施某，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健身服务；健身器材的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武汉千克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日。

（二）租赁、业务委托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武汉千克公司租赁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栋一层*室、二层*室及地下一层从事含游泳在内的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武汉千克公司于2022年1月左右离场。

2022年5月25日，武汉铭勇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泛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栋一层*室及地下一层的场所，用于从事游泳等体育项目的培训和经营。2022年7月6日，武汉铭勇公司注册成立，武汉铭勇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2022年6月13日起，赵某委托武汉蓝湛公司对游泳池水处理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维修，双方约定施工时间至6月30日，实际于7月初完成。

2022年7月15日，游泳池开始对会员试营业，武汉铭勇公司负责人赵某与武汉蓝湛公司负责人段某通过口头约定，由武汉蓝湛公司承担游泳池运营期间水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7月31日，武汉蓝湛公司负责人段某前往武汉铭勇公司开展游泳池水消毒工作，21时左右，段某向泳池消毒剂投放器内投放了2公斤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

8月1日上午，段某接到泳池店长陈某某电话，告知泳池中的水较为浑浊，需要检查处理。段某到达泳池后，打开检修通道盖板检查，发现污水抽水泵自动抽水功能已失效，检修通道中有大量积水（深约40cm），积水已将水处理系统的4台循环泵（2台主泵、2台备用泵）淹没。随后，段某手动开启污水抽水泵，将检修通道内的积水抽干，并开始检查循环泵情况。经检查，段某发现4台循环泵均已停止工作（具体停止时间不详），决定更换新的循环泵。

8月1日下午，段某外出采购新的循环泵及配件。18时起，段某与其同事胡某进入检修通道更换循环泵，更换前，段某关闭了消毒剂投放器进出口阀门。19时40分，新循环泵更换完成，作业中，水处理系统管道进入了大量空气。

8月1日19时至19时50分期间，4组游泳培训人员在浅水池进行游泳教学，其中1组（石某某教练负责）位于1号进水口附近进行教学，其余3组均不在进水口处进行教学，此时无异常情况出现。

8月1日19时50分，段某及同事检查确认设备更换无异常后，先打开消毒剂投放器进出口阀门，再前往泵房配电间开启

循环泵电源，循环泵开始工作。

8月1日19时53分43秒，泳池1号进水口开始出现断续喷涌现象。53分50秒，石某某负责的教学小组人员出现咳嗽、流泪、呼吸不适等症状。54分04秒，石某某发现异常，迅速把身边学员托举到岸上，并通过手势（因吸入有毒气体无法说话）向泳池工作人员发出撤离信号。55分05秒，进水口一侧人员全部转移上岸。

8月1日19时54分左右，段某闻到泳池区域有浓烈的三氯异氰尿酸刺激性气味，迅速前往水处理设备间关闭消毒剂投放器进出口阀门，随后，赶去循环泵配电间关闭循环泵电源。19时56分左右，1号进水口喷涌停止。

泳池人员上岸后，石某某教练组有4名儿童出现呕吐现象。对呕吐人员简单清洗后，店长陈某某安排人员陪同将4名儿童送往市儿童医院救治。因担心其他人员安全，陈某某排员工电话联系当晚泳池其他人员前往医院进行检查，共有7名儿童陆续前往市儿童医院检查。

接到事故报告后，江汉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常务副区长许光辉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万松街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专项工作小组，负责事故现场及人员管控、伤者医疗救治、善后协调处理、事故调查协助等工作。事后，江汉区区长叶文静、区委办主任王瑞分别前往武汉儿童医院了解住院儿童病情，指导人员治疗康复工作，并代表区委区政府看望慰问患者及家属。截至8月8日18时，所有人员均治愈出院。事故得到妥善处置。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导致11人出现不良反应，其中4人住院治疗。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1万元，其中住院治疗费用约8.6万元、伤者补偿费用5.5万元。

四、事故有关核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游泳池情况。事故游泳池设置深水、浅水池各一个，两池相连，通过围栏进行分割。其中深水池长23.5米，宽15.5米，水深1.6米；浅水池长12.5米，宽12.5米，水深0.8米。浅水池设置进水口4个（距池底约10cm），无出水口，深水池设置进水口6个、出水口6个。泳池浅水区左上角设置水处理设备间，设备间内配置过滤沙缸3个、水温控制器1套、消毒剂投放器1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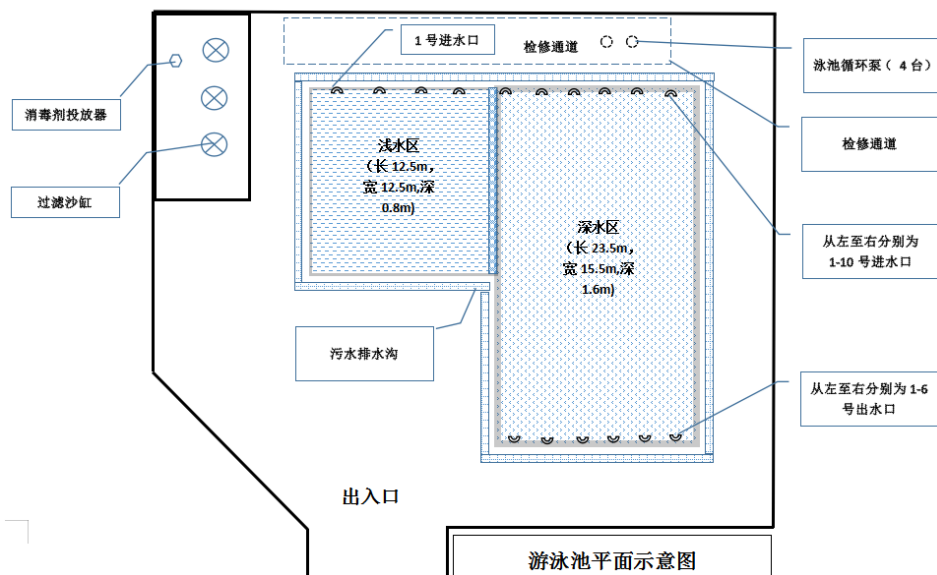


图1 游泳池平面示意图

2. 水处理系统情况。该泳池水处理系统采取循环过滤净化给水方式，将使用过的池水按一定比例，经循环泵抽回，对其进行过滤净化、加热、消毒，使水澄清，符合“人工游泳池水

质卫生标准”后再送入游泳池重复使用。该水处理系统主要包含循环泵、过滤沙缸、水温控制器、消毒剂投放器，以上设备通过主管道相连（见图2）。其中，消毒剂投放器为AQUA牌CL系列，型号为CL—500，消毒剂使用缓释型三氯异氰尿酸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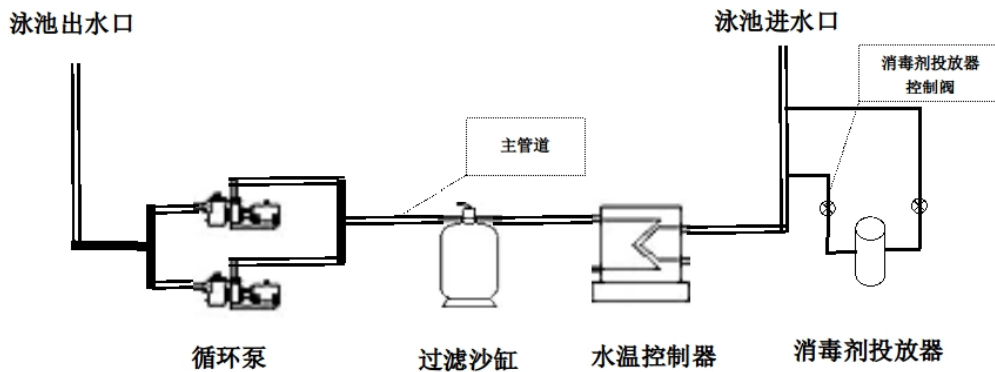


图2 水处理系统连接关系图

3. 现场人员分布情况。事故发生当晚，游泳池浅水区共有4组游泳培训人员及部分体验用户，共计约30人。其中，培训人员每组含教练1人学员5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泳池左上方靠近1号进水口处1组，泳池左侧中部1组（距离1号进水口约8米）、泳池下侧左右两边各1组（距离1号进水口约12米）。（见图3）



图3 事发时现场人员分布情况

4. 场所装修改造情况。经查，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期间未办理施工许可。7月15日，游泳池开始对会员试营业，直至事故发生之日，一楼装修改造仍在进行之中。

（二）相关部门监管情况

1. 体育项目监管情况。2021年6月，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企业参加法规培训，并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证进行年审，武汉千克公司参加了培训，但没有办理年审。

2021年8月，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向武汉千克公司传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时联系不上企业人员，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以下简称二大队）执法人员去现场查看发现武汉千克公司停业。接到停业反馈后，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工作人员赵某未对武汉千克公司注销情况进行核实，向二大队提供巡查监管对象名单时，未将武汉千克公司列入其中。二大队依据赵某提供的名单重新调整队员责任范围，武汉千克公司未被列为监管对象，其所在片区属于副大队

长邓某某负责。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邓某某未对该游泳场所进行过巡查。

2022年8月1日16时左右，二大队大队长袁某某安排协管员刘某某前往武汉千克公司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刘某某发现武汉千克公司所在地址经营单位已变更为武汉铭勇公司，且武汉铭勇公司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便将此情况通过微信群向二大队报告，并通知泳池店长陈某某去二大队说明情况。17时50分，陈某某到达二大队，袁某某对其约谈至18时30分。期间，袁某某口头要求武汉铭勇公司停业整改，并通知主要负责人于次日到二大队接受调查处理，但未下达行政指令文书。

2. 既有建筑二次装修监管情况。武汉铭勇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属于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CBD中队（以下简称CBD中队）管辖区域，武汉铭勇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管理负责人为CBD中队执法队员周某某。2022年6月至7月，周某某未掌握了解武汉铭勇公司室内装修改造情况。

3. 属地街道监管情况。武汉铭勇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属于万松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万松街道办事处下设机构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以下简称综合执法中心）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武汉铭勇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属于综合执法中心执法队员汪某负责的云天社区。2022年6月至7月，汪某未去该区域巡查，未发现武汉铭勇公司无证装修施工及泳池无证经营违法行为。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水处理系统循环泵发生故障停止工作后，消毒剂在投放器内持续溶解，形成高浓度消毒液。循环泵的更换作业使水处理系统进入了空气，段某未按操作规程将空气缓慢排出。循环泵重新启动的瞬间，伴随着空气的高浓度消毒液在循环泵压力作用下通过1号进水口直接喷出水面，导致附近活动人员吸入含氯气体后产生不良反应，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武汉铭勇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游泳场馆经营，接到监管部门口头停业通知后，未第一时间停止经营；与承包单位武汉蓝湛公司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维修期间未对承包方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循环泵调试期间的违规操作，对维修作业与泳池教学培训存在的交叉作业情况未协调管理，未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2. 武汉蓝湛公司未制定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安全操作规程，在泳池开展教学培训活动进行设备维修作业，对水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的高浓度消毒液危险性未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循环泵调试期间存在违规操作。

六、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体育场所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调整监管对象范围没有按程序报告审核，致使事故游泳场所出现监管缺失。

（二）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作为体育场所行业行政执法队伍，对停业游泳场所监管不到位，未对

停业场所定期巡查，未及时发现游泳池无证经营行为；执法程序落实不到位，在发现无证经营行为后，仅在约谈后口头通知企业停业，未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查处，下发整改文书，落实停业要求。

（三）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作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未办理装饰施工许可违规施工的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武汉铭勇公司无施工许可进行装修的违法行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

（四）万松街道办事处作为事故属地政府派出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事故游泳池开展监督检查，未发现武汉铭勇公司无证进行游泳经营和无施工许可进行装修的违法行为，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缺失。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如下：一是对武汉铭勇公司、武汉铭勇公司赵某、武汉蓝湛公司段某等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8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三是责成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办事处向江汉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成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向江汉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成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向江汉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成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向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时刻警钟长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强化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管控，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要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辖区高危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要加强工作人员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管流程；武汉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要加强机构改革后执法队伍管理，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加强辖区二次装修监管，加大无施工许可装修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江汉区万松街道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的管理，重点加强无证经营、装修的监督检查；武汉铭勇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无证经营行为，要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加强承包方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武汉蓝湛公司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建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三）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各部门要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点防范溺

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发生，督促经营单位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强化现场安全措施；要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发现无证经营行为，采取有效行政手段及时予以制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责令整改到位，对问题突出、责令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加大行刑衔接、问题线索移交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惩戒。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梳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扎实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切实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要不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升职工安全意识，规范安全生产作业，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

武汉铭勇游泳体适能泛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1”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